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8493号

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张君与被告天津东丽区万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1.依法判令被告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原告办理位于大连万达体育新城C03-1-3-3002号房屋的更名手续, 将案涉房屋登记、过户到原告名下(标的:149424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